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672號

原告 王達政  
王卓美智  
王晴

吳麗慧  
許欣欣  
石毓菁  
趙慧琳  
岳祥文  
施月英

林翠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馨雯律師  
蔡雅滢律師

被告 環境部

代表人 彭啓明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

參加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4年5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45008449號訴願決定（原處分：環境部113年11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31076061號公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2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  
03 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

05 二、爭訟概要：參加人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13  
06 年6月14日以經營字第11300630530號函，提出「台中電廠第  
07 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計  
08 畫），經被告召開113年8月3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後，提經  
09 被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10月30日第23次會議決  
10 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被告乃以113年11月18日環部保  
11 字第1131076061號公告審查結論，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  
12 響評估，並請參加人依系爭計畫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  
13 實執行（下稱原處分）。然原告主張就系爭計畫有法律上利  
14 害關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4年5月15日以  
15 院臺訴字第1145008449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猶不  
16 服訴願決定，故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17 三、經查：參加人為系爭計畫之開發單位，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  
18 定及原處分，倘認其撤銷訴訟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  
19 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法律規定，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  
20 本件訴訟。

2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4 法官 高維駿

25 法官 黃翊哲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陳玟卉